

## 兵团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新设采矿权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制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二條：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4.送达：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5.监管：（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2）涉及的矿业权价出让收益管理有关工作；（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2	采矿权延续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制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二條：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4.送达（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5.监管：（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2）涉及的矿业权价出让收益管理有关工作；（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3	采矿权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责任（行政审批办公室）：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2）涉及的矿业权价出让收益估管理有关工作；（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4	采矿权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2）涉及的矿业权价出让收益估管理有关工作；（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采矿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1）采矿权延续登记前置相关材料组织审查等工作；（2）涉及的矿业权价出让收益估管理有关工作；（3）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批准；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一）实行审批、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向审批、核准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二）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在有关部门备案后，向备案部门的同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三）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p> <p>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不需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通过审查决定，制作证书。</p> <p>4.送达：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相关业务处室（科）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监督预审文件决定执行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建设等和村民住宅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通过审查决定，制作证书。</p> <p>4.送达：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相关业务处室（科）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监督用地审批执行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三）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道路、水利设施建设等和村民住宅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通过审查决定，制作证书。</p> <p>4.送达：制发证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相关业务处室（科）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监督用地审批执行情况。</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二十一条：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不晚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涉及占用耕地的，由土地所在地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临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批准临时用地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通过审查决定，制作证书。 4.送达：制发证书；信息公开。 5.监管：相关业务处室（科）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监督用地审批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申请使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县（市）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三）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使用下列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四等以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以及D级以上空间定位网的成果； （二）1：5000、1：10000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等资料，以及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四）自治区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测绘成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1.受理：公示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 2.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30公顷以下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30公顷不足130公顷的，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批准； （三）一次性开发超过130公顷以上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一次性开发，是指同一项目在同一地块上所进行的开发。严禁拆分审批一次性开发国有未利用地。</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通过审查决定，制作证书。 4.送达：制发证书；信息公开。 5.监管：相关业务处室（科）要积极配合和加强监管，监督用地审批执行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地图审核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p> <p>第十六条第一款：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p> <p>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7月24日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p> <p>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第九条：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产品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应当根据产品中地图主要表现地，依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p> <p>除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外，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其他中小学教学地图（含教材、教学资料、教学用品中的地图），应当由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机构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地图审核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审核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li> <li>4.送达：准予批准的，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li> <li>5.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对地图送审单位和地图出版发布单位执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有关规定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p> <p>【法规】《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办法》（1995年3月11日实施）第六条：矿山闭坑地质报告须经矿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告送审单位应将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矿山闭坑地质报告一式三份一并报送矿产储量委员会。</p> <p>送审的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必须是正式报告，应资料齐全、质量符合要求。</p> <p>【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4.送达责任：制发预审文件；信息公开。</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0.1	新设探矿权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制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p> <p>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4.送达：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5.监管：（1）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等工作；（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10.2	探矿权延续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十条：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送达：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监管：（1）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0.3	探矿权保留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二十一条：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9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送达：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监管：（1）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0.4	探矿权注销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二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p> <p>（二）申请采矿权的；</p> <p>（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p> <p>自勘查许可证注销之日起90日内，原探矿权人不得申请已经注销的区块范围内的探矿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送达：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监管：（1）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等有关工作；（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探矿权变更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一条：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矿业权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p> <p>（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p> <p>（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p> <p>（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依法制作勘查许可证、探矿权登记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1）探矿权登记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等相关工作；（2）探矿权人履行义务及依法勘查的情况；（3）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发布）</p> <p>三、明确管理分工</p>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关于改进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工作的通知》（新国土资函〔2014〕698号）</p> <p>二、（六）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有关材料经建设项目所在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初审同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将以下材料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p> <p>1.关于××××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申请书；</p> <p>2.××××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p> <p>3.地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意见》；</p> <p>4.涉及压覆矿业权的，需提供与矿业权人签订的补偿协议；</p> <p>5.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依法制作相关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1）组织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备案工作；（2）涉及后续申请办理土地预审或用地审批的，要求提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资料。</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一）有法人资格；</p> <p>（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p> <p>（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p> <p>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起实行）</p> <p>第四条：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初次申请应当申请乙级资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可以申请甲级资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批准手续： （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申请拆迁测量标志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三）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四）拆迁费用支付承诺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公示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li> <li>审查：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li> <li>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送达：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监管：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并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资质审查、测绘资质证书发放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全文适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公开测绘资质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li> <li>审查：审查测绘资质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申请信息及时公开。</li> <li>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li> <li>送达：准予许可的，颁发测绘资质证书。</li> <li>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第二款：依法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除需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5号） 第三条：根据国务院城市规划划分标准确定的地级以上的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其他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独立坐标系的审批，下同）。</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公开测绘资质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li> <li>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申请信息及时公开。</li> <li>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可决定的，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li> <li>送达：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书面决定书。</li> <li>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对有关情况进行巡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审批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p>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分为以下专业类别： （一）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p> <p>第六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4.送达：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5.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1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16.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审批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p>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分为以下专业类别： （一）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p> <p>第六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li> <li>4.送达：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li> <li>5.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p>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分为以下专业类别： （一）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p> <p>第六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丙级调整为甲、乙级资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划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17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对批准发掘的化石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p> <p>（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p> <p>（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18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p> <p>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p> <p>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p> <p>第三十一条：经批准出境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后进境的，申请人应当自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进境核查。第三十二条：境外古生物化石临时进境的，应当交海关加封，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自办结进境海关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登记。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海关封志完好无损的，逐渐进行拍照，登记。临时进境的古生物化石进境后出境的，由境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查。</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p> <p>4.送达：依法制作相关证书、通知等材料并送达。</p> <p>5.监管：对批准出境的化石动态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批准古生物化石出境的；</p> <p>（三）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的；</p> <p>（四）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公布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li> <li>（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li> <li>（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li> </ol>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2	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3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1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li> <li>（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li> <li>（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li> </ol>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li> <li>（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li> <li>（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li> <li>（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li> <li>（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2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处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30.3	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处理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1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版、印刷、展示、登载、制作的地图泄露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全部地图，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版、印刷、展示、登载、制作的地图泄露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全部地图，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处理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2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3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活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1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2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3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4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7.5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6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于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1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 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2	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管理测绘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9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或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1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2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个人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1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li> <li>（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li> <li>（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li> </ol>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2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3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产测绘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擅自发布兵团辖区内除国家审核公布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公布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自治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擅自将其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将其使用的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由县（市）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擅自向外国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外国组织、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由县（市）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对转让、出租、出借、伪造、盗用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转让、出租、出借、伪造、盗用地图审图号的。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任何测绘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和测绘作业证件。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对地图上广告标名覆盖地图基础地理要素，挤占、压盖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重要名称注册或者广告所占版面超过地图整幅版面的四分之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管理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广告标名覆盖地图基础地理要素，挤占、压盖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重要名称注册或者广告所占版面超过地图整幅版面的四分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全部地图，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 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违反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6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九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58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由国务院令第256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审查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0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审查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擅自批准出让或者擅自出让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6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6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6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li> <li>（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li> <li>（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li> <li>（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坏的，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p> <p>第三十七条：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实施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坏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li> <li>（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li> <li>（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li> <li>（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li> </ol>	
70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li> <li>（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li> <li>（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li> <li>（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li> <li>（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毁损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毁损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万元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p> <p>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p> <p>（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p> <p>（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7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施行）</p> <p>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p> <p>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p> <p>（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p> <p>（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p> <p>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p> <p>（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p> <p>（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74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县（市）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给予警告，并处以每平方米10至15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拒不改正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转让、出租、抵押登记的，由县（市）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对出让、出租、抵押方处以非法收入额50%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76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或提供虚假调查材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77.1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p> <p>(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p>	
			77.2	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p> <p>(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3	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p>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p> <p>（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p>	
			77.4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p>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p> <p>（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的公布，依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p> <p>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家、省、市、县的顺序依次公布。</p> <p>土地专项调查成果，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一条 土地调查人员不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和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或者强令、授意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计机构予以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期完成土地调查工作，被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p> <p>（二）提供的土地调查数据失真，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p>	
79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81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8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li> <li>（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li> <li>（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85	对未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li> <li>（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li> <li>（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87	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1	对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2	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88	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未经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90	对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92	对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94	对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96	对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保护性开采要求开采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98	对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未按照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或者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并报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00	对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不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矿业权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0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制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li> <li>（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li> <li>（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li> <li>（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li> </ol>	
10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li> <li>（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li> <li>（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li> <li>（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06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对已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未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理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08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10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家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开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12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开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项：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1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失职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它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li> <li>(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li> <li>(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li> <li>(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li> <li>(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li> <li>(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li> </ol>	
116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li> <li>(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li> <li>(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li> <li>(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li> <li>(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li> <li>(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118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案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120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案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施行）</p> <p>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施行）</p> <p>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施行）</p> <p>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施行）</p> <p>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6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施行）</p> <p>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或者规划许可的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起施行） 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或者规划许可的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勘察、设计单位，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由认定机关取消资格认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本办法确定的监督检查、备案审查职责的； （二）组织编制的城乡规划不符合要求，未按照备案机关的备案审查意见予以改正的； （三）违反上层级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拒不改正的； （四）违反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胜区规划或者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批准建设活动的； （五）擅自下放城乡规划编制、审批、行政许可权限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作出变更规划许可决定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临时建设的； （八）对不符合规划认可条件的建设工程，出具规划竣工认可文件的。	
128	对未取得规划竣工认可文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未取得规划竣工认可文件，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2—4%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属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履行本办法确定的监督检查、备案审查职责的； （二）组织编制的城乡规划不符合要求，未按照备案机关的备案审查意见予以改正的； （三）违反上层级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拒不改正的； （四）违反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胜区规划或者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规划，批准建设活动的； （五）擅自下放城乡规划编制、审批、行政许可权限的； （六）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作出变更规划许可决定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批准临时建设的； （八）对不符合规划认可条件的建设工程，出具规划竣工认可文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勘察单位违反城乡规划出具勘察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li> <li>（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li> <li>（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li> <li>（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li> </ol>	
13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li> <li>（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li> <li>（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li> <li>（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li> <li>（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li> </ol>	
131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li> <li>（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li> <li>（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li> <li>（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对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33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3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第一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内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在其他区域发掘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外发掘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向古生物化石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批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测量单位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测量技术规范 and 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工程测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gt;办法》（2015年3月27日起实施）</p> <p>第六十一条：测量单位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测量技术规范 and 规划许可证的规定，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4年1月24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137	对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不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情节轻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139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1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施行） 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	139.2	对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施行）</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p> <p>（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p> <p>（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p> <p>（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3	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施行）</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p> <p>（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p> <p>（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p> <p>（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39.4	违反规定对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施行）</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6.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0.加强对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开采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和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p> <p>第六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国务院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减收或者免收有关费用。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第十七条：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矿业权出让权限划分由国务院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p> <p>第二十条：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勘查或者开采的矿种、区域，勘查、开、矿区生态修复和安全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矿业权等期限等事项。</p> <p>第二十一条：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p> <p>【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p> <p>第五条：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监缴由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负责。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一条：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构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标准进行征收。</li> <li>2.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li> <li>3.加强日常监管。</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41	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p> <p>第十六条：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p> <p>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号）</p> <p>附件：《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第七项：土地有偿使用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土地使用权出让金</li> <li>2、土地租赁金</li> <li>3、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土地入股</li> </ol>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li> <li>2.加强日常监管。</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42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有偿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依规实施征收活动，并按照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li> <li>2.加强日常监管。</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有关征收工作。</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因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无偿提供基础测绘成果的给付	行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第一款：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p> <p>第十九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下列事项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提供：</p> <p>（一）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p> <p>（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p> <p>（三）依法应当无偿提供的其他事项。实施前款规定所发生的复制、制作等费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4	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4.1	查阅、复制与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检查	144.2	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检查、勘测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检查	144.3	询问与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的检查事项有关人员，要求其作出说明的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投入监督管理规定》（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探矿权人勘查投入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探矿权人勘查投入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取消审批后，国土资源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制定发布开展地质勘查的标准和规范。 2.充分发挥地质勘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3.对政府部门委托的地质勘查任务，要加强对地质勘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任务承担相应行政责任。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地质勘查单位“黑名单”制度，推动对失信者实行联合惩戒。</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2017年第32号） 国土资源部统筹指导全国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拟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等要求，对地质勘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过公式平台向社会公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46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46.1	查阅、复制与探矿权、采矿权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检查	146.2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人员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检查	146.3	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权	行政检查	147.1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就城乡规划监督检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测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有权依法进行相关规划查询和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控告，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行政检查	147.2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城乡规划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有权依法进行相关规划查询和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举报或者控告，各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使用、管理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li> <li>(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li> <li>(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li> <li>(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li> <li>(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li> </ol>	
149	对测绘资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法人资格；</li> <li>(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li> <li>(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li> <li>(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li> </ol>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li> <li>(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li> <li>(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li> <li>(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li> </ol>	
150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7月24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外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外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li> <li>(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li> <li>(三)是否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li> <li>(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li> <li>(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li> </ol>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li> <li>(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li> <li>(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li> <li>(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地图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p>	
152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52.1	对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p> <p>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行政检查	152.2	对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p> <p>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行政检查	152.3	对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p> <p>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行政检查	152.4	对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p> <p>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检查	152.5	对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行政检查	152.6	对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根据《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测绘质检机构在检验工作中存在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质检机构的检验结论不正确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给予通报批评。</p>	
153	对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第四条第四款：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3号） 拟订自治区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154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 （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监管、动态巡查等机制，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管，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研究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对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确定抽查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组织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和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七条：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情况的监督管理。重点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业绩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等情况进行检查。</p> <p>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li> <li>(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li> <li>(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li> <li>(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的；</li> <li>(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li> <li>(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li> </ol>	
156	对建设项目压覆已查明重要矿产资源申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p> <p>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p> <p>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p> <p>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p> <p>三、明确管理分工</p> <p>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压覆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或压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矿种（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除外）累计查明资源储量数量达大型矿区规模以上的，或矿区查明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型并且压覆占三分之一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ol>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li>(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li> <li>(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li> <li>(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li> <li>(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地质资料汇交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利用的监督管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li> <li>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li> <li>3.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58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审查责任认定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不全的，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齐。</li> <li>2.审查：对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进行论证并审查。</li> <li>3.决定：作出地质灾害治理责任决定并送达。</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159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的布局、造型、使用性质、配套设施、环境建设等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拆除的房屋和临时建筑是否已经拆除进行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文件；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予以核实。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文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申报人是否给予核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61	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3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起施行） 第六条：在土地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4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起施行）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施行） 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古生物化石保护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举报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使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得到保护的； （三）将合法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捐赠给国有收藏单位的； （四）发现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及时报告或者上交的； （五）其他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 (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事预报的; (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违法	
166	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在地质资料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奖励工作。 2.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 3.按照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67.1	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等相关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二)扰乱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三)侵占、哄抢矿业权人依法开采的矿产品; (四)其他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 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探矿权人之间因勘查权属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发生采矿权属或者矿界纠纷,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裁决。一方为中直、统配矿山企业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理。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争议行政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各师市好行政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矿业权范围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167.2	探矿权人之间因勘查权属发生争议的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等相关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p> <p>（二）扰乱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p> <p>（三）侵占、哄抢矿业权人依法开采的矿产品；</p> <p>（四）其他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上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探矿权人之间因勘查权属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发生采矿权属或者矿界纠纷，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裁决。一方为中直、统配矿山企业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争议行政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各师市做好行政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67.3	发生采矿权属或者矿界纠纷的行政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公告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区域范围。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可以依法在相邻区域通行，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等相关设施。</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进入他人的勘查、开采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p> <p>（二）扰乱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p> <p>（三）侵占、哄抢矿业权人依法开采的矿产品；</p> <p>（四）其他干扰、破坏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起施行）</p> <p>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登记管理机关中上级别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4年11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探矿权人之间因勘查权属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发生采矿权属或者矿界纠纷，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裁决。一方为中直、统配矿山企业的，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处理。</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争议行政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各师市做好行政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68	权限内对矿产资源储量的登记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 and 成果地质资料。</p> <p>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依法保管、利用和保护。</p> <p>第四十条：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年4月30日起施行）</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p> <p>第四条：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除外。</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土地权属争议的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11月30日起施行）</p> <p>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六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	对跨师市的或者兵团交办的争议事项负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布争议行政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2.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3.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各师市做好行政裁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170	对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一）未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 （二）采取不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三）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5号）全文适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价值鉴定。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价值鉴定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6号） 四、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便于申请人查阅。</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p> <p>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7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权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1月26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p>1.完善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该项活动。</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p> <p>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73	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4	开展地理国情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5	对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迁建费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设置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的部门查找不到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支付迁建费用。</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6	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7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处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作出申报人是否给予验收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用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起施行）</p> <p>第三条：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p> <p>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p> <p>（一）露天采矿、烧纸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坏的土地；</p> <p>（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p> <p>（三）对方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p> <p>（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p> <p>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办法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24日起施行）</p> <p>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第十二条：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内容。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土地复垦义务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或者采矿审批相关手续。</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该项活动。</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79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5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尾矿库生态修复的专门措施。</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该项活动。</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监督师市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180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该项活动。</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有关措施、履行有关义务的；</p> <p>（二）在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未按照规定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三）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p> <p>（四）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p> <p>（五）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p> <p>（六）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兵团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以及国务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审核意见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该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监督:做好后续相关监管工作</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2	省级政府农用地转用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 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 应当报国务院批准。</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第一条: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发〔2020〕4号）</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作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3	测绘作业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p> <p>测绘作业证件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发放。</p> <p>【部门规章】《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测绘作业证的统一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作业证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将测绘作业证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委托市(地)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li> <li>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4	除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之外的其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公布前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除国家审核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外,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与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落实审核公布管理工作,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示范文本等。</li> <li>2.依法依规实施该项活动。</li> <li>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li> </o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省级政府土地征收初审权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p> <p>（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p> <p>（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p>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p> <p>（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的；</p> <p>（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p> <p>（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p> <p>前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还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第（五）项规定的成片开发应当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p> <p>第四十六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一）永久基本农田；</p> <p>（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p> <p>（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p> <p>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处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申报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86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7月3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一）从废石（矸石）中回收矿产品的；（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开采已关闭矿山的非保安残留矿体的；（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认定免缴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三条规定：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一）从尾矿中回收矿产品的；（二）开采未达到工业品为或者未计算储量的低品位矿产资源的；（三）依法开采水体下、建筑物下、交通要道下的矿产资源的；（四）由于执行国家定价而形成政策性亏损的；（五）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认定减缴的其他情形。采矿权人减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超过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0%的，需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减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应当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处	<p>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作出申报人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编制兵团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p> <p>【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州、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汇交和目录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区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8	测绘成果质量的检查、汇交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 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服务。</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90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p> <p>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地面固定观测站。</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该项活动。</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该项活动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审查兵团辖区范围内注册测绘师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2007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p> <p>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国家测绘局审批。</p>	自然资源局	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土测绘处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p> <p>2.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该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